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范世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聘任其为执行总经理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执行总理事项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兼执行总经理候选人范世锋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范世锋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董事兼执行总经理职务的要求。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及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补选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杨似三、张玉明、叶林

2017 年 11 月 6 日